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3日以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就调整坏帐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作出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1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着加强经营管理、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及应对日后市场变化的考虑，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做以下调整：

账龄	变更前	变更后
0-6 个月（含 6 个月）	0%	3%
6-12 个月（含 12 个月）	0%	5%
1-2 年（含 2 年）	20%	20%
2-3 年（含 3 年）	50%	50%
3 年以上	100%	100%

同时，除非公司的客户结构或客户资信发生重大变化，否则自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之日起三年内，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将不再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